

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战略研究

杨戍标

(同济大学 规划系, 上海 200092)

[摘要] 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古迹、秀丽的湖山景色是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最大特色。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名城保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实施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决定了在名城保护过程中,一定要完善保护体系,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三个层次,按照“全面、系统、科学保护”和“应保尽保”、“特色保护”的原则,有效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风貌格局和自然景观,使持续发展的城市传统文化得以延续。在保护思路上要重点突出“一核—线—古城—两遗址”,其中,“一核”是城市西部区域;“线”是沿运河区域;“古城”是古城区域;“两遗址”是良渚遗址和南宋皇城遗址。在保障机制方面,要强调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实施更深入的保护;要完善政策法规,落实保护责任制;要拓宽及规范公众、专家参与名城保护的渠道,提高保护效力;要探索多元化保护利用方式,改善保护体制。通过上述理念上、思路上、机制上的改进,促进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相协调,使历史文化遗产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 杭州

[中图分类号] TU98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4)04-0101-09

杭州历史悠久,三面环山,依江傍湖,自秦设县以来已有两千两百多年的文字记载。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古迹、秀丽的湖山景色是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最大特色。历代遗留下来的各种有形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传统建筑、街道以及城市的格局、特色、民俗风情,是祖先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此外,各类民间传说、神话小说更为杭州增添了迷人的魅力。美国城市历史学家曼弗德曾这样描述一个历史名城能否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城市的贡献和作用,在于它能保存、留传和发展社会文化。”^{[1](p.4)}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如何保留城市的文脉和城市个性特色,避免城市、街区雷同化趋势,使现代和历史实现有机融合,这对杭州这个国家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而言,已成为一个迫切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一、名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杭州城市演变及名城整体保护问题

隋大业十一年(615),依凤凰山筑州城,这是杭州历史上第一次建城的记载。唐朝代宗(766—778)、懿宗(861)期间,为防治潮水,引西湖淡水至城内,地方官吏开河置井,奠定了杭州以中河为南

[收稿日期] 2004-01-28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杨戍标(1956—),男,浙江杭州人,高级工程师,上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规划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城市规划、城市形象及城市竞争力等方面的研究。

北轴线,“倚江带湖”的城市风貌格局。893年,五代吴越国建都杭州,杭城经扩建有子城、夹城、罗城三重,其中罗城四周设城门十座,城垣外形南北长、东西窄,故有“腰鼓城”之称;吴越国时期还在钱塘江(六和塔至艮山门段)修筑了工程浩大的捍海塘堤,史称“钱氏捍海塘”。1138年,南宋定都临安(今杭州),在凤凰山东麓吴越国子城基础上扩建皇城(内城),方圆九里;其外城(罗城)布局打破了北方城市“方形根基”的传统做法,依水势地形,曲折多变,故有“九曲城”之称,城内布局仍按“前朝后市”的传统格局布置。1276年,元军攻入临安,南宋皇城被焚并改为五庙,将近百年的临安九曲城墙也渐为居民所平。明、清时期,城市基本格局无大的变化。到民国初期,拆除了钱塘、涌金等城门及城墙,使城市与西湖有机融为一体,从而改变了自隋朝以来就把西湖摒于城外的布局,城湖合璧自此始。简而言之,一湖(西湖)、一路(中山路,即南宋时的十里天街)、三河(中河、东河、贴沙河),与“十里天街”南北向平行,与大运河相接构成了杭州古城的基本骨架,“城在东、湖在西,历史文化在南线”是杭州古城格局(见图1)的形象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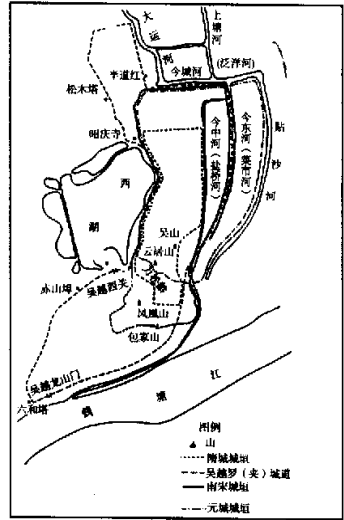


图1 杭州古城格局图

在历史长期的发展进程中,杭州逐步形成并至今保留着“三面云山一面城”的特有环境风貌。但自民国时期拆除城门及城墙后,因修路通车,杭州古城中心区及西湖风景区的传统道路格局被改变,古桥梁被改建;建国后,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也留下不少遗憾,不该拆的拆了,不该填的填了。自1983年杭州被列为首批2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尽管多次编制《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但一直未能正式公布。直至2001年,才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着手编制《规划》,由此造成杭州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上的保护有所欠缺,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和在古城区开辟、拓宽道路及改造中河、东河等工程,使古城原有格局风貌发生很大变化,城市面貌日益通俗化和雷同化,杭城整体的古城氛围已不复存在,进行杭州古城历史环境风貌的抢救性保护已刻不容缓。

(二) 历史文化遗产家底丰厚,但分布散、规模小,保护力度还需加强

2003年,经大规模文物普查,杭州市区现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2处,市文物保护点215处,历史文化街区10处,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历史区10处,拟保护历史建筑114处,拟保护历史地段13处,老市区内(不包括萧山区、余杭区)有50年以上历史的老房子8000多间。可以说,文物类型相当齐全,每个时期都有辉煌的记录,反映出一个完整的文化发展序列。但由于历史沧桑,杭州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历史文化载体已经不多,部分保护区及历史建筑内人口居住密度过高,乱搭乱建现象较多,安全隐患严重,如不抢救,势将湮没。“谁使用、谁保护”的保护责任制尚未深入贯彻,具体配套措施和监督体制没有到位,造成部分文物古迹因长期不合理使用或缺乏保养而衰变为濒危建筑。保护资金投入不足,资金缺口大,导致陷入虽想保护、又无钱保护的现象,导致文物现状越来越差的恶性循环。忽略了近代的工厂、名店旧址、学校、民居等城市发展印迹和名人史迹等历史文化遗存,一大批体现城市整体历史风貌的近代建筑得不到有效保护。迫于改善居住条件的强烈需求和城市发展空间狭小的矛盾,过去在实施旧城改造过程中,往往尽全力保护文保单位及文保点,但对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环境协调区的控制则心有余而力不足,无法兼顾,现代建筑插建于历史风貌区或历史建筑周边的情况时有发生,历史文化氛围的保护薄弱。

(三)历史街区保护日益得到重视,但在保护利用的“热”潮中需要“冷”思考

2001年10月,浓缩了清末民国时期杭州市井风貌的清河坊历史街区正式开街,成为具有浓郁传统气息的文化、娱乐、商业及游览街区。以清河坊历史街区的保护整修为标志,市、区两级政府对历史街区的保护、整修和利用日益重视,拱墅区信义坊、上城区湖滨旅游商贸特色街区、西湖新天地等以历史文化、自然景致为载体的建筑,相继启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历史街区的保护利用都比较偏重商业,历史建筑保留、整修后以拍卖、出租的形式另作他用,原住居民基本外迁,历史的真实性、生活的延续性减弱,而且都局限于对街区单一的保护利用,辖区内其余零星文保单位(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整合力度不大。

(四)城市化既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创造了条件,又使之面临新的挑战

根据新一轮杭州城市总体规划,杭州要构建“一主三副、双心双轴、六大组团、六条生态带”的开放式空间框架,疏散老城区的人口,使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高校向大学城集中,建设向钱江新城、科技城、下沙城、江南城、临平城集中。这一“建新城、保老城”的举措将有效缓解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巨大压力,为名城保护创造空间条件,使老城区内有较充裕的空间实施历史街区或文保单位(点)的核心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的调控和管理。但同时也应注意到,随着工业企业、各类专业市场从老城区外移和城郊大型居住区的建设,未来老城区有“空心化”的趋势,而历史街区、文保单位(点)的不可再生性、不可取代性和稀缺性,使其成为老城区复兴不可多得资源。为防止老城区衰落,各辖区政府迫于公众舆论的压力和“税源经济”的影响,虽然不会再走“建设性破坏”的老路,但会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经济增长挂钩,依托历史街区、文保单位(点)建设各具特色的旅游商贸文化街区。在此过程中,急需进行引导和规范,防止“仿古建筑一条街”、“开发性破坏”或“保护性破坏”等“好心办坏事”的事例再度出现。另外,有一部分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拟保护历史地段位于城郊,对这些区域首先要加强规划调控,严格控制建设行为,防止其在城市扩张过程中被推平淹没。

二、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目标、体系和原则

2002年,新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第一次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法律的形式写进总则,并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第九条)。《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也强调“注重保护城市的文物古迹、历史地段,保护和延续古城传统风貌、格局和空间形态,保护近代优秀建筑,继承和发扬城市的传统文化;适应城市居民现代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第十三条)。杭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保存城市历史发展的轨迹,以留存城市的记忆;也不只是继承传统文化,以延续民族发展的脉络,它同时还是城市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基础和契机。[2](p.53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76年11月提出的《内罗毕建议》中强调:“历史地区及其环境应被视为不可替代的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其所在国政府和公民应把保护该遗产,并使之与我们时代的社会生活融为一体作为自己的义务。”[2](p.533)名城保护的重要性、规范性和时代性要求,决定了保护工作要结合实际状况、城市发展趋势、历史文化名城的“共性”和“个性”,开创特色保护之路。

(一) 保护目标

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风貌格局和自然景观,使持续发展的传统城市文化得以延续,并与新时代杭州“精致、和谐、大气、开放”的城市精神相衔接,要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应有的特点和气质,提高生活环境质量,把城市文明推向新的高度,塑造杭州新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

(二) 保护体系

城市是在历史中形成的不断发展更新的有机体,既不能将名城当成“博物馆”实施保护,又不能只保护单独的文保单位(点)。名城保护,不仅要保护那些已经确定,包括应确定而尚未确定的重点文保单位的“实体”,还要保护建筑实体之间的“虚体”,包括历史形成的城市结构布局、河湖水面、园林绿地、城市空间和街道。这些自然和人文遗产综合体现了城市的个性特色,使一个城市无法为其他城市所取代。[1](p.21)要继续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明确保护的范围、内容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保护、抢救、利用、管理责任制,并细化近期实施计划,制订阶段性工作目标,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的时序,将任务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同时,要重视对“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和弘扬杭州传统的文学、艺术、戏曲、美术、金石篆刻、表演艺术、医药、教育、名产特产、传统小吃等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地名、坊巷格局及其历史名称。

(三) 保护原则

一个城市的历史环境代表了该“城市的价值和文明的价值”,历史文化遗产是一座城市的文化起点,也是一座城市的文脉,是一种无法再生的文化资本与资源。[3](p.135)就杭州而言,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要抓好两大原则:一是体现“全面、系统、科学保护”和“应保尽保”的原则。以点、线、面,地上、地下、空间环境分层次、多方位地进行保护,保护好文物古迹、环境风貌以及自然山水与历史文化遗产有机结合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征。既要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创造有利条件,又要满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二是突出“特色保护”的原则。强调杭州的个性、文化气质和地域化特征,保护和继承历史文脉,注重历史的延续性和保护内容的广义性,突出发掘和展示南宋都城文化、吴越文化和良渚文化,把杭州建设成为兼具古都魅力和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三、重点保护思路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果与意义在于,它不同于对旧建筑的单纯维护,而是通过保护的契机进行地段、地区综合规划,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加强地方经济发展。[4](p.382)由于杭州现存文物古迹单体较小、分布较散,单独保护、单独成景的现象较多,总体设计、有机整合方面还比较欠缺,在今后保护利用的过程中,要从名城保护整体出发,分区域按不同主题实施保护,简而言之,就是“一核一线一古城二遗址”。

(一) “一核”——城市西部区域

西湖及其周边地区既是“自然造化”的产物,又是“人工雕琢”的精品,是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精华所在。从2002年起开始实施的西湖综合保护工程,相继完成了南线景区整合、湖西景区保护、梅家坞茶文化村整治等项目,在保护西湖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同时,同步保护及修复了西湖周边五十余处文化遗存和人文景观,重现了300年前西湖“一湖、二塔、三岛、三堤”的全景和“雷峰夕照”、

“一湖映双塔”的风貌景观。根据《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2020年)》，要继续整合西湖周边的文化遗存和人文景观，保护景区古道，构建五代吴越文化保护区、南宋文化保护区、吴山文化保护区、佛教文化保护区、孤山文化保护区等五大特色文化保护区，保持“三面云山一面城”的城市格局，防止出现“湖西城”和景区的“商业化”、“城市化”，使点缀在湖山胜景中的大量历史遗迹得到妥善保护，使历史文化、山水文化和现代文化珠联璧合，相映生辉，为西湖风景名胜区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创造有利条件。位于杭州城西的西溪湿地水网密集、湖港交错，富含原始质朴的乡野田园风味，历史上不少文人墨客曾在此留下众多文化遗迹，是大城市中很少见的“生态之肾”。在对其保护利用的过程中，要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加强规划控制，设立核心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区控制区，保护自然生态湿地，挖掘历史人文内涵，使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机融合。

(二)“一线”——沿运河区域

运河是杭州又一张含金量很高的“名片”。京杭运河(杭州段)长39公里，贯穿杭城南北(见图2)，综合整治的规划面积约56平方公里。沿河两岸有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小河直街历史街区，以及反映杭州传统风貌的码头、河埠、桥梁、仓库、街巷、古宅等。通过实施运河保护工程，开展两岸景观设计，优化调整土地使用功能、空间形态和建筑布局，提升运河的文化、生态、旅游、休闲等功能，弱化航运、水利功能，根据运河民俗公园、运河史迹公园、运河码头公园的构思，保护和恢复沿线文物古迹和历史景点，使之成为景美可赏、岸绿可憩、文润可品的生态文化长廊，同时有选择地保护修缮城北传统轻纺工业建筑，调整使用功能，使其成为工业博物馆或怀旧休闲场所，并通过西湖—运河—钱塘江“三水贯通”工程和运河各支流的连通，把杭城更多的名人故居、博物馆、纪念馆联系整合，串珠成链。



图2 京杭运河(杭州段)示意图

(三)“一古城”——古城区域

《规划》划定杭州古城范围为10.87平方公里，毗邻西湖，包含了北山街近代建筑保护区、湖边村近代典型民居保护区、思鑫坊近代民居保护区、小营巷旧城风貌保护区、中山中路传统商业街保护区、清河坊历史街区等六大历史街区，集中了杭州大量的省、市级文保单位、文保点、博物馆和拟保护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为此，需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处理好与西湖的衔接过渡关系。在“三面云山一面城”中，“一面城”的南山路、湖滨路一带应增强城市与西湖的“对话”，保护好纵深地带的城市空间轮廓线、山脊线和视线走廊，严格控制环境容量和建筑高度，使西湖的景观气息渗入古城。

2. 以线带面，实施“多中心保护”。以历史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为主载体，将零星散落的人文古迹、博物馆、名人纪念馆、古井等以宗教文物、茶文化、民俗文化旅游等为特色主题，与历史街区的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整体捆绑、设计和包装，实现全面保护和利用。采用法律、技术、经济等措施，保护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不能将其作为一般的经济资源进行开发，而应多一些湖山画图的高品位历史氛围和雅俗共赏的历史文化，少一些现代市侩的商业气，使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得到充分体现，使建筑与陈设、使用功能相得益彰，使历史街区(地段)在适应时代需要的同时保持自身的特色，在现代社会重新焕发活力。

3. 保护传统民居和优秀近现代建筑。除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文物建筑外,杭州老市区现存八千余间老房子基本上为晚清至民国时期建筑,其中,民国时期的石库门清水砖里弄式典型民居较集中地分布于湖边村一带;传统风格泥木结构民居建筑较集中地分布于清河坊一带;大部分西式或中西结合的花园洋房别墅多分布在沿西湖的北山路、南山路两侧;中山中路一带则分布着众多西洋风味的商业性历史建筑。在保护过程中,要认识到保护历史建筑既不是一切都不能动,更不是都复古重建,而要结合具体建筑特点和围绕这一建筑的历史事件或历史传说,根据“保存”、“保护”、“整饬”、“暂留”、“更新”的要求实行分级保护,实施使用功能合理转换,使新与旧、传统与现代完美结合、神形兼顾;对部分建筑质量不好或历史环境已基本丧失的零散分布的老房子,可通过修缮整治、绿化或迁移保护等外部技术手段来改善,部分房子还可用作社区活动中心或“传统住宅博物馆”,重新发挥使用功能。

4. 依法保护现存传统工商企业和“老字号”。明确“老字号”认定标准,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在河坊街、中山中路构建“老字号”相对集中的旅游商贸街,使其成为传承城市历史和文脉的重要载体。

(四)“两遗址”——良渚遗址和南宋皇城遗址

这两大遗址是杭州当前的保护重点。根据2002年出台的《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下一步关键是组建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改变以往多头管理的情况,并抓紧完善规划,严格落实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不同规划控制措施,逐步调整遗址保护区的产业结构和土地用途,逐步迁出保护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建设遗址公园,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南宋皇城遗址位于古城区内城南的凤凰山东麓,大部分深埋于地表以下2米处,地面遗迹极少,违章建筑较多,短期内全面挖掘保护的难度较大。以保护性开发、充分考古发掘为前提,在整理环境、清除违章建筑后,一期可发掘保护其中的圣果寺遗址、月岩、忠实亭等地面基本无现代建筑的皇城禁苑部分景观;二期可搬迁位于皇城核心部位的军区后勤仓库,由于现代建筑相对较少,可作为保护性开发的高潮;三期可围绕馒头山,发掘保护东宫(太子宫)。保护利用中应注意“历史人文”内涵的发掘,注重无形文化资源的展现,增强可观赏性和历史氛围的心理感受、视觉冲击。另外,该遗址的保护可向北延伸,与南宋太庙、三省六部遗址的发掘保护及御街(中山路)、孔庙、杭州碑林等保护修缮相结合,并同步发掘吴山的自然和人文遗产,开发吴山民俗文化旅游景点,紧扣主题出精品,进一步提高古都内涵和层次。以上两大遗址的保护利用比较具有代表性,杭州其他地下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可参照两大遗址的保护模式有序展开,进而构建杭城历史文化特色新亮点。

四、名城保护保障机制分析

(一)以《规划》为龙头,实施整体层次上更全面、更深入的保护

《规划》的编制完成,使名城保护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名城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因为一部《规划》的出台而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因此,要采取措施强化《规划》的指导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做到以下几点:

1. 摸清家底,能保尽保。英国《城市文明法》(City Amenities Act)诞生于1967年,当时的规划历史保护区只有4个,而不到10年保护区就达到3264个,到1989年保护区又增加到6678个,由此可见发达国家对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视。[3](p.6)就杭州而言,不仅要保护好已查清的历史文化遗产,而且还要对建国后建造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教育建筑、住宅甚至仓库等进行全面普查,与八千余间五十年以上的老房子一起,逐一审定,统一注册,拟订分级保护规划和功能置换导则,并通过

新闻媒体及设立文字说明牌等形式分批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市民群众的监督。

2. 深化规划成果。从保护风貌的完整性、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和长期性出发,分别编制城市西部区域、沿运河区域、古城区域及大遗址发掘保护的详细规划。有关区政府和责任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划,编制传统风貌协调区、历史街区(历史地段)、文保单位、文保点的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规划或设计导则,对建筑高度、后退红线、体量、比例、造型、色彩、材质以及路灯灯饰、公交候车亭、广告牌、垃圾箱、椅子等“城市家具”作出具体引导和限定,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现历史、空间及文化理念上的连续性,增强对杭州传统文化的认识感。另外,还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道路格局和传统坊巷,引导并分流进入保护区的车辆,防止过多的车流、人流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负面影响。

3. 加强规划管理。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紫线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抵挡侵害的最强防线。要根据《规划》,对文保单位(点)、历史街区(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部分区域的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划定紫线保护范围,将具体控制图纳入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形成法律依据。在紫线范围内维修、改建、添建和新建项目,要经专家论证并公示无异议后才能核发许可证,使古城建筑形态和色彩得到继承和发扬,使新、老建筑在形象上有对话、有联系,实现传统建筑与现代功能的结合,传统造型规律与现代设计手法的结合,传统的审美意识与现代审美观念的结合。[5](p.379)对擅自在紫线范围内进行违规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的,要按法规从严从快查处。

(二)以完善政策法规为基础,落实名城保护责任制

当务之急是根据新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抓紧出台《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施条例》、《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管理规定》、《杭州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等政策法规,明确宣传、实施、使用、监督、管理及实施功能转换的“刚性”规定,使其更为直接和易于操作。进一步理清和强化文保、规划部门的协调、监督职责,明确保护文保单位(点)、历史街区及历史建筑的责任主体,完善激励、制约及责任追究的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考核机制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审计制度”,在部分城区和乡镇可取消有关经济指标考核,而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迫使各级领导“守土有责”。

(三)以提高保护效力为目标,拓宽及规范公众、专家参与的渠道

杭州市民群众对历史文化名城有很强的保护意识。要进一步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通过规范的程序将公众积极性充分调动和利用起来,使历史文化遗产的规划、保护、修缮和管理接受公众的全程监督。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根据不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制定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工作相适应的工程管理条例和收费标准,避免因“标准化”施工而造成历史风貌的雷同。每年召开二至三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重要文保项目,总结保护工作,交流保护经验,根据轻重缓急确定保护项目实施时序。在涉及文保项目的规划设计、评审、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有更多的文保、考古专家参与,并可借鉴清河坊历史街区修缮模式,成立某一具体项目的文保专家指导责任组,更好地指导修缮工作。还应进一步考虑对管理程序中的专家审议给予法律上的定位与支持,增强保护管理工作中技术监督的力度,使行政与学术有机地结合起来。[6](p.54)

(四)以改革修缮保护体制为举措,探索多元化保护利用方式

历史文化遗产由于其独特的社会、文化、经济价值,已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青睐。除了加强规划调控外,政府部门还要进一步“开源”,从旅游收入、城建配套费及各级财政中拨出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并可建立名城保护专项基金;另一方面,要积极发挥政府性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或以

税收减免、金融资助、住房政策优惠等措施,疏散历史街区或古建筑内过多的聚居人口,调动民间力量参与历史古迹的保护、更新和改善,既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又使其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使潜在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在此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得失,通过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技术手段实现并维护城市历史遗产保护的公共目标,保证城市文化的多样性和城市历史的延续性,避免市场行为的短视和建设性的破坏。[7](p.50)

第六届世界大城市首脑会议于2000年9月签署的《北京宣言》指出:“我们必须努力寻求一条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的,既能满足当代人经济的、社会的和生态的需求,而又不满足后代人的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历史文化遗产是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是城市“精明增长”(Smart Growth)的重要内容,我们有责任将“保护遗产”这一历史“传接棒”接好。同时也应认识到,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给名城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迫使保护工作要更全面、更深入,但也提供了新的机遇,使更多的保护方式有了实现的可能。关键是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系统分析存在的问题,理清保护思路,从名城整体出发,分区域实施动态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制,完善监督体制,积极探索多元化保护之路,促进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相协调,使历史文化遗产在城市化进程中发挥出独特的积极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冷晓. 杭州城市发展研究[M].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
- [2] 李德华. 城市规划原理[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 [3] 张鸿雁. 城市形象与城市文化资本论——中外城市形象比较的社会学研究[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
- [4] 李开然,冯炜. 美国佐治亚州的历史保护,大都市建设借鉴[M]. 杭州: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2.
- [5] 殷加华,竺文元. 古城风貌与现代建筑:大都市建设借鉴[M]. 杭州: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002.
- [6] 刘敏,李先逵.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调控机制的思辨[J]. 城市规划,2003,(12):52-54.
- [7] 阮仪三,张艳华,应臻. 再论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城市遗产保护[J]. 城市规划,2003,(12):48-51.

Protection of Hangzhou as a Historical Cultural City

YANG Xu-biao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As a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Hangzhou has featured mostly in its long history and rich culture, abundant in cultural relics and historical sites and beautiful natural scenery. Along with its rapid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the city has come across some problems in its protection. The lack of an overall protection has become serious, which results in big changes in the city's original ancient appearances.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city has displayed complete cultural development sequences, though its wide dispersal and small size have often caused difficulties in its protection.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whoever-uses-it-takes-care-of-it" has not been successfully put into effect. The lack of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has weakened its historical reality and living continuity. Therefore, "cool" considerations are demanded on "hot" topics of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problems and the importance in bringing the protection into effect, great efforts will have to be put in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through three levels: "cultural relic protection unit; historical & cultural protection zones; and historical & cultural city", the principles as "complete, systematic and scientific protection"; "protect all that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characteristic protection". With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its appearances and natural scener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s traditional culture, Hangzhou is supposed to attain a new vision of "legacy, harmony, spirit, openness". The protection will have to be focused on "one core, one line, one ancient city and two historical remains". "One core" is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city. "One line" is the bank along the Grand Canal; "One ancient city" is the ancient city area and "two historical remains" are the Liangzhu Cultural historical site and the historical remain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mperial palace. In respect of protec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ion and control of planning will have to be emphasize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ill have to be improved and the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fulfilled.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and standardize the channel for citizens and specialis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city, and explore the methods for protection. Through the abov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improvement of effective protection, a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city's protection and urbanization will be possibl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can come into active play in the city'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protection; Hangzhou

郁建兴等著《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以温州商会为研究对象》出版

由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副主任郁建兴教授等著的《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以温州商会为研究对象》一书,日前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是“政府治理创新丛书”之一,全书约二十三万字。

作者指出,温州模式、浙江现象是一只大象,每个人摸到的都只是它的一部分。要拼合一张关于它的整图,需要多个学科学者的共同努力。作者选取政府治理转型作为切入点,以政治社会学为基本理论和方法,把对该书的写作看成是对温州模式、浙江现象的一种解读,并试图从侧面揭示出我国地方政府治理的转型机理和过程。根据科斯等新制度经济学家的观点,企业是生产者的组织,它的建立是为了节约成本。从这个意义上讲,商会可以看作是这种经济组织的“再组织”,它可以通过建立固定机构来降低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企业与政府之间交往的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而且商会这一“经济组织的再组织”不仅具有经济性质,更具有社会性质;它不仅凝聚了市场资源和企业的力量,而且凝聚了社会的力量,并由此加强了企业、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甚至改变了它们之间的互动方式。通过对温州商会的考察,作者指出,温州商会特别是行业商会在发展过程中,与政府、企业之间实现了某种程度的互动与合作,已经初显“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自主”发展模式的端倪。这种发展模式为其他地区民间自发商会的成长提供了宝贵经验。温州商会的成就已经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管理到市场经营层的广泛认可,成为了温州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也存在着诸如角色模式、有较强烈的营利倾向、政治化色彩仍显浓厚以及组织发育不足、主管部门分散、业务管理体制不顺等缺陷。因此,首先需要从市场角度定位商会,给商会更多的发展空间,使之能够确实成为可以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的社会自治组织。其次,打破目前分散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要确立总商会对整个温州商会的比较独立的主管地位,并逐步对总商会自身朝民间化方向发展进行改革。再次,尽快制定行业协会法,从法律形式上确立行业协会的民间性、独立性、自律性地位,使之真正成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并以此约束政府行为,使商会的职能和利益不受政府侵害。最后,要积极实行政府放权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实现政府、商会、企业三者间的良性合作关系。

(王卫星)